

流 苏 廉 韵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专刊 第3期)

主办: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纪委

2026年4月8日

[编者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深入查找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本期聚焦党员干部政绩观偏差突出问题中的“新官不理旧账”,精选典型案例,精准剖析行为表现,深挖思想根源、纪律短板与作风隐患,并配套自省清单,方便结合实际对照自查、整体提升,着力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守纪律规矩、务实担当尽责。

目录

- ◆向政绩观错位说“不”
- ◆五组关键词带你了解何为正确政绩观
- ◆“新官不理旧账”典型案例

向政绩观错位说“不”

来源：《求是》

政绩观可以说是干部从政的“定盘星”和“试金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努力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深刻指明了正确政绩观的树立方向和实践路径。拿这个标尺来衡量，哪些是真政绩、哪些是假政绩，就会泾渭分明、高下立判。总的来看，绝大多数领导干部都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但也有一些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存在卯不对榫的跑偏。

比如重面子、轻里子，痴迷形象工程。个别干部热衷造“地标”，景观大道“赤路如龙蛇，不知几千丈”，亭台馆所“御气云楼敞，含风彩仗高”，面子光鲜亮丽。老旧小区改造、地下管网建设、养老托幼、看病上学，这些群众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长期看不到效果。比如重短期、轻长远，奉行急功近利。个别干部讲究“一向年光有限身”，追求政绩恨不得“日不移影，连打唐将三十六员”，因此上项目短平快、搞治理一阵风，对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生态保护、人才培养这些打基础、利长远的“潜绩”毫无兴趣，甚至只要能“医得眼前疮”，不惜“剜却心头肉”，为求快出政绩杀鸡取卵、竭泽而渔，眼前烧三把猛火，身后留一地鸡毛。比如重对上、轻对下，大搞行动双标。个别干部眼睛只往上看、脚步不往下走，对上级唯命是从、溜须拍马，满口“放心放心”；对群众漠不关心、推诿扯皮，屡讲“研究研究”。只肯应承“六龙回日之高标”，不肯解决“冲波逆折之回川”；不

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而是装模作样粉饰表演。比如重数字、轻实效，搞浮夸造假。个别干部片面唯 GDP、唯指标、唯增速，虚报瞒报、“注水”包装，成绩讲得天花乱坠，问题藏得无影无踪。以上种种，都是政绩观错位之群像。

政绩观错位危害甚巨，它好比侵蚀党和国家事业肌体的“慢性病”，看似隐蔽和缓，却会持续侵蚀执政根基、损害群众利益。一是疏离党群关系。无论是搞“面子工程”还是异化的“对上负责”，显然都没有把群众急难愁盼放在心上。脱离群众，违背民意，群众感受不到发展温度，必然透支政府公信力、动摇党的群众基础。二是扭曲发展路径。追求立竿见影、迅速出彩，不惜寅吃卯粮，必然违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导致发展结构失衡、后劲不足。三是污染政治生态。追名逐利一旦成风，干部心思就会偏离实干担当，转向投机取巧、弄虚作假，甚至权力寻租、利益输送，长此以往，必然破坏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政治生态，消解干部队伍凝聚力、战斗力，最终损害党的形象和组织权威。

政绩观错位为什么会出现在这个问题看似是工作方法问题，然而从根本讲，还是党性问题、宗旨意识问题、责任担当问题。一些干部党性不强，世界观、事业观、权力观塌方，在诱惑面前随波逐流，在功利面前迷失本心。一些干部宗旨意识缺失，没有摆正“公仆”的位置，忘记了习近平总书记“一要为公，不能有私心；二要为仆，不能有官气”的教导，对个人的名誉、地位、利益看得过重，“小算盘”常有、大格局全无，工作中不求效果

“亮眼”只求报表“亮眼”、不求业绩“到位”只求镜头“到位”。一些干部责任担当不够，只愿意莺歌燕舞做“太平官”，却没有移愚公之山、填精卫之海的勇气和定力；或是“非不为也，实不能也”，不理解高质量发展内涵，不掌握科学治理方法，总之是本领跟不上新时代发展要求，所以只能因循守旧，依靠老思路、老办法追求表面成绩。当然，政绩观错位，有时候也能反向检测出有的考核存在机械化、形式化、一刀切的倾向，客观上出现重“显绩”轻“潜绩”、重数量轻质量、重材料轻实绩、重上级评价轻群众口碑等问题。

政绩观错位，侵蚀党的肌体、破坏发展生态、伤害民心民意，必须靶向施治、多措并举。第一，思想上拧紧总开关。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硬任务，常态化开展党性锤炼、警示教育，从灵魂深处破除功利心、浮躁气，把为民造福刻进骨子里、落到行动上，真正让干部明白，政绩不在展板上、报表上，而在群众的口碑里、在发展的后劲里。第二，用人上树正风向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干部业绩在实践，干部声名在民间。要带上‘望远镜’、‘显微镜’，对干部近距离接触、多角度考察；多到基层干部群众中、多在乡语口碑中了解干部，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要坚持以实干论英雄、以实绩用干部，大力选拔那些默默无闻、踏实干事、为民造福的“老黄牛”，坚决淘汰那些弄虚作假、投机钻营、搞花架子的“花狐狸”。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为担当者撑腰、为实干者兜底，让躺平者没市场、作秀者没

出路。第三，考核上校准指挥棒。与其一味抱怨基层干部“能力不足”、“有局限性”，不如回头检视和完善考核体系，脱虚向实，提高民生、生态、安全等“潜绩”权重，坚决取消不必要的材料报表、痕迹管理，推行实地核查、多方评议，干得实不实、好不好，最终要看群众满意不满意。此外，还要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全流程监督，严格规范决策程序，严控债务风险、项目风险、廉政风险，对盲目决策、形象工程、虚假政绩严肃问责，让干部不敢造假、不能造假、不想造假，确保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十五五’已经开局起步，各级领导班子热情高、干劲足，这是好的，关键是政绩观一定要对头。”现在，各地区各部门正在落实党中央部署，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我们要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精神的基础上，摒弃私心杂念、涤荡虚浮之风、坚守为民初心，创造更多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五组关键词带你了解何为正确政绩观

“‘十五五’开局之年，无论是制定规划还是部署实施，都需要有正确的政绩观。”政绩观是干事创业的定盘星，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根本。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多次直指本质、精准画像，为党员干部回答好“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时代之问明晰

行动遵循。

关键词一： √为民 ×为己

中国共产党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把为老百姓做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

——2020年5月，习近平在山西考察时发表的重要讲话

为己表现

为了获取升迁资本，重显绩轻潜绩、重面子轻里子，好大喜功、急功近利。

为了迎合上级、讨领导欢心，热衷于打造领导“可视范围”内的项目工程，不怕群众不满意，就怕领导不注意。

为了给自己留名、替自己立碑，喜欢“做秀”而不是“做事”，热衷于“造势一时”而不是“造福一方”。

有了一点成绩，就伸手向组织要回报，如果三五年没有动静就觉得组织上亏待了他。

关键词二： √务实 ×务虚

业绩都是干出来的，真干实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

——2022年3月，习近平在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务虚表现

用轰轰烈烈的形式代替了扎扎实实的落实。

用光鲜亮丽的外表掩盖了矛盾和问题。

关键词三： √长远 ×短视

既要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既要做显功，也要做潜功。

——2018年3月，习近平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短视表现

有的干部急功近利，心态浮躁。

只重视创立竿见影、“短平快”的政绩。

不愿意扎扎实实做一些打基础、作铺垫、利长远、增后劲的工作。

关键词四： √实干 ×蛮干

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

——2026年1月，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

蛮干表现

在追求政绩上搞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那一套。

脱离实际硬干，为了出政绩不顾条件什么都想干。

关键词五： √接续 ×推责

发扬“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对已有的部署和规划，只要是科学的、切合新的实践要求的、符合人民群众愿望的，就要坚持，一茬接着一茬干。

——2023年4月，习近平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推责表现

新官不理旧账。

对工作中的难题不管不顾，向后任甩锅。

“新官不理旧账”典型案例

案例一：继任领导对烂尾项目置之不理

某市向上级申请并承诺建设社区安置房配套项目（中央投资1800多万元）、食品公司安置房配套项目（466万元）、棚户区改造工程（1700万元），改善群众居住条件。7年后3个项目全部烂尾，立体车库满目狼藉、幼儿园和卫生室踪影全无、1700万元中央资金修建的560米道路成了“断头路”。继任领导以“项目是前任搞的”为由，对烂尾工程不管不问，既不组织整改，也不向群众说明情况，导致中央财政资金严重浪费，群众利益受损。

案例二：新官不理招商旧账

某村委会与某企业签订招商引资合同，承诺为企业提供生产经营便利，保障企业正常生产。新任村党支部书记姚某某一上任就新官不理旧账，要求废止与该村有关的某招商引资合同未果，用多种方式阻碍合同所涉企业正常生产，且向企业无故索要“保洁”费用，严重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破坏当地营商环境。

案例三：两任村“两委”推诿搁置工程款

某村党支部书记刘某某与施工方李某某签订路灯亮化工程合同，承诺工程完工后支付全部工程款，改善村民夜间出行条件。时任村党支部书记刘某某和相关经办人员相继离任后，施工方李某某先后4次找到该村“两委”请求拨付剩余路灯亮化工程款，却被两任村“两委”以“忙不过来”“不知情”为由延迟款项拨付，此问题被搁置近3年，村民夜间出行安全得不到保障。

案例四：推脱前任协议承诺损公信力

某县政府与开发商签订协议，承诺为企业项目协调解决征地拆迁等问题，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因县政府相关承诺未兑现，开发商多次找到副县长李某请求协调解决，李某以财政资金不足、征地拆迁难度大等理由推脱。李某认为前期协议不是自己签的，项目落实没有完成不是自己的责任，找各种理由消极回避、推卸责任，使政府公信力受损、企业发展受困

案例五：新官上任推脱工程款造成不良后果

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工程承包商张某签订机关庭院美化等项目合同，承诺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及时结算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张某多次找到该局新任党委书记、局长王某要求结算，王某均以“项目为上任局长的事，工程款要按七八折结算”等理由推脱，致使该工程完工3年多未进行结算，张某为此多次提起诉讼，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新官不理旧账”剖析点评

新官不理旧账，表面上是政府权力、公共权力的“交接”出了问题，实际上是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是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的典型表现，与我们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背道而驰。

新官不理旧账是权力观错位、政绩观扭曲的集中体现。所谓旧账，既有可能是前任未完成的工作，也有可能是未解决的难题、没有兑现的承诺。很多旧账形成过程复杂，涉及多部门协作或跨任期决策，责任主体难以精准界定。若接手处理，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协调各方，导致个别领导干部只管任上的事情，对历史遗留问题不理不睬，一拖再拖甚至一推了之。

新官不理旧账，对历史欠账、遗留问题视而不见、久拖不决，甚至“击鼓传花”，本质上是回避矛盾、不负责任。在营商环境层面，政府承诺的“空头支票”会让企业投资信心受挫，“签约时热情高涨，换届后无人问津”的经历，让不少企业对地方合作望而却步，最终导致“项目流失、人才外流”的恶性循环。在民生领域，教育、医疗、基建等方面的历史欠账，直接关系到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久拖不决只会让民生痛点变成社会堵点。更严重的是，这种行为破坏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动摇政务诚信的基石，疏离党群干群关系，给党和政府公信力带来损害。“令随官变、经跟人走”，最终将损害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形象。

新任党员领导干部接手的不仅是权力与职位，更是沉甸甸的责任与承诺。新官不理旧账的背后，是担当精神的缺失、为民情

怀的淡漠，更是对“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初心的背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给予相应处分。政府换届、机构改革、相关责任人职务调整等，都不能成为新官不理旧账的“挡箭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也将“领导巡视巡察工作不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该问责不问责”等新官不理旧账纳入问责范围，确保用好追责问责利器。

破解顽疾的根本之道，在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党和政府的工作是连续的，社会的发展是累积的，只有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才能推动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新官”上任，接过的不仅是职务权力，更是发展重任和民生期盼。河南林县数代干部接续奋斗建成红旗渠，山西右玉七十余年接力治沙造就塞上绿洲，这些实践充分证明，唯有“换领导不换蓝图、换班子不换干劲”，才能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领导干部唯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主动认领前任遗留问题，一任接着一任干，一棒接着一棒跑，才能在直面问题、解决旧账中建立新功。

“政贵有恒，治须有常。”新官理好旧账，不仅是政治担当的体现，更是推动持续发展、取信于民的关键。每一位走上新岗位的领导干部，都应以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事业负责的态度，既敢接“接力棒”，也能理“旧账本”，更善谱“新篇章”。

要坚决克服“畏难”心态和“绕道”心理，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历史、依法依规、积极稳妥。要处理好“承前”与“启后”的衔接，用好调查研究这个传家宝，沉下心摸清旧账底数，厘清来龙去脉，分类施策破解遗留难题。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保持历史耐心，发扬钉钉子精神，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唯有如此，方能真正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巩固党和政府的公信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在新征程上赢得主动、赢得未来。

★“新官不理旧账”自省清单

一、思想认知清单

1. 是否存在新官不理旧账的错误政绩观？是否将前任主导的项目视为“包袱”，以“项目是前任搞的”为由不管不问？是否认为只有自己谋划的项目才算政绩，对前任遗留的工作敷衍了事、消极回避？

2. 是否存在“重新轻旧”的浮躁功利心态？是否秉持“新官上任三把火，只烧新事不管旧”的错误思维，上任后急于上马“新形象工程”，对前任未完成的承诺、未兑现的合同协议置之不理？是否忽视旧账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本质？

3. 是否存在畏难避责的消极懈怠情绪？是否因前任遗留问题成因复杂、涉及面广、解决难度大，就产生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畏难心理？是否存在“绕道走”“踢皮球”的行为，不愿投入

时间和精力协调解决历史欠账？是否将“困难多”当作推卸责任的借口？

4. 是否忽视政务诚信的重要政治属性？是否认识到“政贵有恒，治须有常”的深刻内涵？是否理解政府承诺和合同协议的严肃性、连续性？是否存在“令随官变、经跟人走”的错误倾向？是否忽视“新官理旧账”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基本要求？

5. 是否漠视党纪条规的刚性约束？是否知晓《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关于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追责规定？是否存在心存侥幸，认为岗位调整、换届更替是逃避责任“挡箭牌”的情况？是否缺乏敬畏党纪、依法履职的自觉性？

二、旧账梳理承接清单

1. 是否主动全面梳理前任遗留事项？上任后是否组织力量对前任未完成的项目、未兑现的承诺约定、未解决的矛盾纠纷、未清偿的债务款项等进行全面排查？是否存在敷衍梳理、只做表面文章的情况？是否做到对旧账底数清、情况明、分类准？

2. 是否深入调研旧账形成的根源？是否针对梳理出的旧账，逐一开展实地调研，听取群众、基层干部的意见建议？是否查清旧账形成的具体原因，包括资金缺口、审批流程、协调难度、政策变化等关键问题？是否存在“只看台账、不查实情”的形式主义梳理？

3. 是否精准界定旧账的责任与性质？是否对旧账进行分类研判，区分合法合规的承诺合同与需要整改规范的遗留问题？是否明确哪些是必须履行的契约责任，哪些是需要协调多方解决的复杂难题，哪些是需要依法依规整改的违规事项？是否存在混淆责任边界、随意定性的情况？

4. 是否主动对接旧账相关当事人？是否主动联系涉及旧账的施工方、企业负责人、群众代表等，面对面倾听诉求、了解情况？是否存在回避当事人、漠视群众呼声的行为？是否做到与当事人充分沟通，解释工作进展，争取理解支持？

5. 是否建立旧账管理的明细台账？是否对梳理出的每一笔旧账建立台账，明确事项名称、涉及主体、遗留问题、责任人员、整改时限、推进措施等关键信息？是否存在台账不清、责任不明的情况？是否做到动态更新台账，实时跟踪整改进度？

6. 是否严格执行工作交接制度？是否在岗位调整时，要求前任完整移交工作资料，包括项目合同、资金使用明细、承诺事项清单等？是否存在交接手续不全、关键资料缺失的情况？是否主动追问未完成工作的来龙去脉？是否杜绝一交了之、一接了之的敷衍行为？

三、问题解决处置清单

1. 是否存在推诿扯皮的消极应对行为？是否存在对群众和企业的合理诉求置之不理、拖延搪塞的情况，是否做到直面问题不回避、承担责任不推诿？

2. 是否针对不同旧账分类施策？对于烂尾的民生项目，是否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积极筹措资金、协调资源推进项目复工？对于拖欠的工程款，是否多方统筹资金，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是否存在“一刀切”处理旧账的简单化做法？

3. 是否依法依规履行合同契约责任？是否尊重并维护签订的合法合规合同协议的严肃性？是否存在单方面废止合同、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情况？对于确需调整的合同，是否与企业充分协商、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是否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4. 是否主动化解旧账引发的矛盾纠纷？对于旧账引发的群众信访、企业诉讼等问题，是否主动牵头协调处理？是否存在坐等群众找上门、任由矛盾扩大化的情况？是否积极对接司法、信访等部门，妥善解决群众和企业的诉求？是否做到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5. 是否杜绝了“新官添新账”的恶性循环？在解决旧账的过程中，是否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是否避免为了快速“甩包袱”而作出新的无法兑现的承诺？是否能做到解决旧账不添新账？是否能防止因决策不当产生新的遗留问题？

6. 是否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是否将旧账的整改情况通过网站、公开栏等渠道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群众、媒体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是否设立举报电话和留言平台，及时回应群众对旧账处理的疑问和建议？是否存在隐瞒不报、暗箱操作的情

况？

四、制度机制保障清单

1. 是否建立健全了旧账交接制度？是否推动建立“离任必交账、上任必接账”的刚性制度，明确工作交接的内容、流程和责任？是否将旧账交接情况纳入干部离任审计和上任考核的重要内容？是否杜绝“交接真空”“责任断层”的现象？

2. 是否建立了旧账整改的闭环管理机制？是否对旧账整改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明确每个旧账的整改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和验收标准？是否定期对整改进度进行督查督办，对推进缓慢的事项及时约谈提醒，对整改到位的事项及时销号？是否形成“梳理—交办—整改—验收—销号”的闭环管理？

3. 是否将“新官理旧账”的成效纳入干部政绩考核？是否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评价旧账整改成效的价值标准？是否建立了“重实绩、重担当”的考核机制？

4. 是否落实责任追究的长效机制？是否明确对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追责情形和标准？是否对消极回避、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干部严肃问责？是否建立项目决策和承诺兑现的终身追责机制？是否做到谁决策谁负责、谁承诺谁兑现？

5. 是否健全了多方协同的解决机制？是否针对复杂旧账，建立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解决机制？是否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解决旧账整改中的资金、政策等难题？是否避免单打独斗、闭门造车？

五、长效担当清单

1. 是否树立了一张蓝图绘到底的发展理念？是否坚持前任制定的符合实际、惠及民生的发展规划？是否做到“换领导不换蓝图、换班子不换干劲”？是否具备“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境界和历史担当？

2. 是否在解决旧账中汲取经验教训？是否通过梳理和解决旧账，反思前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是否在今后的决策中更加注重科学论证、民主决策？是否做到举一反三，避免因盲目决策、随意承诺产生新的遗留问题？

3. 是否强化自身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是否主动学习党纪条规和项目管理、合同法律等专业知识？是否提升解决复杂问题、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是否做到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是否杜绝了“为官不为、为官乱为”的现象？

4. 是否建立了定期自查自纠的长效机制？是否定期对照本清单，查摆自身在处理旧账、履行承诺、担当作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主动听取群众和企业的意见建议？是否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是否不断提升诚信水平和履职效能？

5. 是否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带动班子队伍？作为领导干部，是否带头理旧账、担责任，是否引导班子成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否杜绝下属出现新官不理旧账的行为，是否形成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的良好工作氛围，是否推动整个班子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